**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KXJZXCS2030062024001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12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JZXCS2030062024001**

**项目名称：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36400**

**最高限价（元）：6804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6400 最高限价（元）：6804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七、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WehFxrr2CLjzbHUTczsWA%3D%3D**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4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12770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4125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4年12月6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KXJZXCS2030062024001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736400元，最高限价：680400元。 |
| 6 | **采购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邀请。 |
| 7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  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4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12770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
| **9**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2 | **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器材设备及物料、水电、系统集成、修复、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5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 1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
| ▲17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19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
| 20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2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4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26 | **质疑** |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7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0200元计取[以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即680400\*1.5%≈10200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
| 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3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内容。 |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 / 。 |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并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
| 33 | **其他**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2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前附表。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资格文件：

11.2技术商务文件：

11.3报价文件：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 最后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6.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说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提交最后报价**

**21.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七、评审**

**22.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八、成交**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5.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浦江方志馆是一所集展览展示和志书收藏、交流培训、地方史料研究和方志文化宣传等功能的公共场所。以展示浦江县方志文化的内涵和历史。宣传浦江县方志文化，以满足参观者和来访者的对浦江历史文化的了解和需求。浦江方志馆是对浦江地方历史文化进行研究的重要机构，不仅是一个保存和展示浦江地方历史文化的场所，‌‌同时也是一处开展教育活动，‌传承和弘扬地方文化的阵地。对于保护和传承地方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1.建设地点：浦江县书院路21号，占地面积约180㎡，建筑面积约310㎡。

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后期维护等一切相关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文献资料收集及整理：浦江传统文化，体现历朝历代浦江相关事迹。

2.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设备采购安装、布展及工程的施工。

4.后期升级维护。

5.其他。

**三、深化设计要求：**

方志馆要同时兼具展览和收藏、藏书、交流培训、地方史料研究和方志文化宣传等功能。设计应体现出浦江的地方特色，突出时代特征；设计方案要充分展现出与浦江历史文化与人文文化相符的多媒体互动、场景布置等特色亮点及其相关技术的应用；结合浦江十景，从上山文化时期、秦汉、先唐到宋、元、明、清及民国、近代、当代浦江的历史文化与人文文化，以及浦江地域内主要姓氏由来。以文字、图片、书画、剪纸、雕刻、摄影、诗歌等多种形式展现浦江方志内容。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浦江方志馆项目汇总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策划设计及深化 | 1项 | 详见分项清单 |
| （二） | 基础装饰部分 | 1项 | 详见分项清单 |
| （三） | 电气部分 | 1项 | 详见分项清单 |
| （四） | 展陈布展部分 | 1项 | 详见分项清单 |
| （五） | 场景模型部分 | 1项 | 详见分项清单 |
| （六） | 其他 | 1项 | 清单之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事项或工作内容 |

**（一）浦江方志馆项目-策划设计及深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1 | 展陈大纲创意策划 | 1.展馆内容梳理整合  2.展陈大纲撰写、修改至确认  3.展馆内容板块划分、布局至确认  4.展馆展示风格主题定位  5.各区展示内容主题定位 | 项 | 1 |  |
| 2 | 整体展馆规划设计 | 1.各区版块画面内容整理规划  2.分区平面布置图  3.参观流线布置图  4.多媒体展项分布平面图  5.馆内造型、风格、材质、灯光等规划 | 项 | 1 |  |
| 3 | 展馆整体空间设计 | 1.整体空间效果设计  2.各个分区效果设计  3.展项整体创意设计  4.展项形式设计 | 项 | 1 |  |
| 4 | 文案+视觉设计 | 1.体验馆文案整体、编辑、确认  2.体验馆整体展板画面设计确认 | 项 | 1 |  |
| 5 | 施工图竣工图 | 1.前期现场勘测  2.项目施工图、竣工图  3.各区域的大样图  4.各区域的剖立面图 | 项 | 1 |  |

**（二）浦江方志馆项目-基础装饰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拆除及新作 | | | | | | |
| 1 | 砖砌体拆除 | | 砌块墙体、构造柱、圈梁拆除，垃圾外运 | m³ | 270 |  |
| 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 原有消防不得破坏 | ㎡ | 310 |  |
| 3 | 平面块料拆除 | | 按规范执行 | ㎡ | 60 |  |
| 4 | 铲除清理墙面涂料面 | | 按规范执行 | ㎡ | 360 |  |
| 5 | 灯具拆除 | | 按规范执行 | 项 | 1 |  |
| 6 | 强电布管布线拆除 | | 按规范执行 | 项 | 1 |  |
| 7 | 卫生间折、新砌和混凝土浇筑顶 | | 墙体、顶、马桶、小便斗、坐坑、垃圾外运 | m³ | 10 |  |
| 顶面 | | | | | | |
| 8 | 吊顶天棚 | | 1.轻钢龙骨  2.双层石膏板  3.防水腻子3遍  4.质感丝光乳胶漆3遍 | ㎡ | 40 |  |
| 9 | 格栅方通吊顶 | | 1.龙骨：格栅专用龙骨  2.U型烤漆铝方通 | ㎡ | 118 |  |
| 10 | 软膜天棚 | | 国标 定制 | ㎡ | 7 |  |
| 11 | 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 | 1.龙骨：100型轻钢龙骨 | ㎡ | 128 |  |
| 2.基层：12mm阻燃板，9.5mm石膏板基层防火防腐处理 |
| 12 | 新建隔墙墙面质感丝光涂料漆饰面 | | 1.石膏板面层刷防水腻子3遍  2.质感丝光乳胶漆3遍 | ㎡ | 95 |  |
| 13 | 新建玻璃展示柜体 | | 1.水曲柳饰面  2.隔层暗藏灯带  3.包含五金配件 | 组 | 9 |  |
| 14 | 造型边吊灯槽 | | 造型灯槽 | m | 89 |  |
| 15 | 原有墙面及整个外墙油漆饰面 | | 1.面层刷防水腻子3遍  2.质感丝光乳胶漆3遍 | ㎡ | 800 |  |
| **（三）浦江方志馆项目-电气部分**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 配电箱 | 规格：XFR 800x700x180mm,含元器件 | 个 | 1 |  |
| 2 | | 电缆槽盒 | 槽式强电桥架200x100mm | m | 85 |  |
| 3 | | 电力电缆1 | YJV4\*50+1\*25 铜芯 国标 | m | 5 |  |
| 4 | | 电力电缆2 | WDZ-YJY-5\*6 铜芯 国标 | m | 26 |  |
| 5 | | 电力电缆3 | WDZ-YJY-5\*4 铜芯 国标 | m | 29 |  |
| 6 | | 配管WL01-WL21 | 1.电线配管 | m | 370 |  |
| 2.JDG20 |
| 7 | | 配管WE01-12 | 1.电线配管 | m | 140 |  |
| 2.JDG20 |
| 8 | | 配线1 | 1.电线配线：线槽内配线、管内穿线 | m | 2700 |  |
| 2.ZRBV-2.5 |
| 9 | | 配线2 | 1.电线配线：线槽内配线、管内穿线 | m | 1250 |  |
| 2.ZRBV-4 |
| 10 | | 插座 | 墙面插座、五插 | 个 | 32 |  |
| 11 | | 地面安全插座 | 地面安全插座 | 个 | 5 |  |
| 12 | | 展馆专业射灯 | 展馆专业射灯 | 套 | 56 |  |
| 13 | | 展馆投影灯 | 展馆投影灯 | 套 | 2 |  |
| 14 | | 定制造型发光艺术灯带 | 定制造型发光艺术灯带3500K | m | 125 |  |
| 15 | | 凿（压）槽 | 地面剔槽，宽度50 | m | 15 |  |
| 16 | | 接线盒 | 暗装接线盒 | 个 | 120 |  |
| 17 |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安全出口标志灯 集中控制型 相关设备 | 套 | 2 |  |
| 18 | | 疏散出口标志灯 | 疏散出口标志灯 1W 24V 集中控制型 相关设备 | 套 | 6 |  |

**（四）浦江方志馆项目—展陈布展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说明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地面 | | | | | |
| 1 | 局部强化地板 | 造型、颜色、规格另定 | ㎡ | 86 |  |
| 2 | 局部造景 | 材质、表现形式另设计 | ㎡ | 26 |  |
| 3 | 石材地面 | 1.定制石材地面（颜色、大小另定） | ㎡ | 20 |  |
| 顶面 | | | | | |
| 4 | 展示区域定制灯具 | 定制LED矩阵灯 | ㎡ | 12 |  |
| 5 | 造型灯箱 | 定制艺术造型灯箱 | ㎡ | 25 |  |
| 立面 | | | | | |
| 6 | 定制艺术雕刻造型 | 1.定制金属板艺术雕刻造型 | 项 | 1 |  |
| 7 | 定制发光字 | 1.定制发光字  雕刻 、切割、磨边、  2.打磨、电镀（喷漆）  3.镀膜  4.安装 | 个 | 12 |  |
| 8 | 定制亚克力雕刻字 | 1.定制亚克力雕刻字（吊装）  雕刻 、切割、磨边、  2.打磨、电镀（喷漆）  3.镀膜  4.安装 | 个 | 300 |  |
| 9 | 定制展馆专用投影漆 | 展馆专用艺术投影漆 | ㎡ | 26 |  |
| 10 | 定制发光造型垭口 | 定制造型垭口 | ㎡ | 4 |  |
| 11 | 艺术造型外挂灯箱 | 定制艺术造型灯箱（异型） | 个 | 5 |  |
| 12 | 定制UV印 | 定制丙烯布UV印刷图案 | ㎡ | 22 |  |
| 13 | 背发光玻璃灯箱 | 定制背发光玻璃灯箱 | ㎡ | 10 |  |
| 14 | 定制手绘 | 定制手工绘图 | ㎡ | 3 |  |
| 15 | 定制装饰造型缝 | 定制装饰造型缝 | 项 | 2 |  |
| 16 | 艺术创意定制 | 定制立体展示空间 | 个 | 5 |  |
| 17 | 定制艺术喷绘 | 定制进口无缝UV艺术画面 | ㎡ | 50 |  |
| 18 | 定制发光艺术灯条 | 定制凸起艺术亚克力发光灯条4000K | m | 45 |  |

**（五）浦江方志馆项目—场景模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艺术创意定制1 | 定制浦江县历史地图（清朝、民国、现代） | ㎡ | 10.50 |  |
| 2 | 艺术创意定制2 | 定制屏风造型 | 项 | 4 |  |
| 3 | 艺术创意定制3 | 定制山体/景点艺术造型 | 项 | 4 |  |
| 4 | 艺术创意定制4 | 定制艺术纤维灯 | 组 | 12 |  |
| 5 | 艺术创意定制5 | 定制艺术弧型灯模型 | m | 26.30 |  |
| 6 | 艺术创意定制6 | 定制墙面点缀造型（材质另定） | 个 | 10 |  |
| 7 | 艺术创意定制7 | 定制带浦江方志馆LOGO造型桌子 | 张 | 15 |  |
| 8 | 艺术创意定制8 | 定制带浦江方志馆LOGO造型椅子 | 把 | 40 |  |
| 9 | 艺术创意定制9 | 定制互动吧台  (碑拓、刷印、打卡兼前台服务) | 个 | 1 |  |

注：1.响应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条款为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各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描述中有要求提供说明资料等资料的，**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影响技术得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实际响应情况（技术偏离表需准确注明满足情况或负偏离情况）。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在清单中未列明或无法实施或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此风险供应商须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并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模块、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使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五、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深化设计、产品设备、材料、软件、服务的采购、开发、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参考及推荐品牌，仅是对采购需求材料、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其他符合采购单位材料、产品质量要求及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与所列示推荐品牌相当或更优的材料、产品参加投标。

3.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软件、服务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3.3消防安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配备相应设备、耗材，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认可。

4.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1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特别强调**：艺术创意、非标部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2深化方案须在中标后7天内按采购人意见再次进行设计，费用不再另计。材料设备、艺术创意、非标部分、项目方案等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风险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6.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环保且质量优良（**如与采购人意见相左时，以采购人意见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招标人要求。

**9.包装及运输要求：**

9.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9.2由投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保修期（免费维修期）**

10.1保修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10.2质量保证：整体项目免费维护维修**至少3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10.3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招标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替换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10.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1.安装施工要求**

11.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施工等一切项目相关工作。施工质量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执行。

11.2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11.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方案、创意方案、产品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调整，费用不再另调整。

11.4发光字内容须按采购人意见，字体大小按报价不再调整。

11.5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6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11.7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

11.8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12.**项目结算约定：**

本项目完成后，在设计及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总金额结算。

项目过程中如产生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及数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设计费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清单内已列明的以投标报价按实结算。新增清单内未列明部分单价按市场询价及采购人认可为准再结算。无论增加多少，都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3）信息价中没有的物品采集的结算以市场询价，并须得到采购人后方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13.验收标准及要求**

13.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13.2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3.3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4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合同和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能说明项目合格的资料）完整提供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19.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四、采购清单”中的各分项的项目特征，完全满足的得19.5分：共有65项。每项0.3分，共计19.5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相关证明资料的描述进行认定，如有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说明资料等资料，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
| 4 | 展陈方案设计  （20分） | 结合浦江地方志文化的内涵和历史，针对本项目：  （1）针对本项目及初设对深化设计展项部分所表达的展示内容、展项功能与参与性等方面是否在整体规划设计基础上作出完善与创新提升以及完善与创新的优劣程度和可行性。（0-3分）  （2）针对本项目及初设中布展大纲的内容在展示空间所分配的比例等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及方案。（0-3分）  （3）针对本项目及初设中规划设计、功能，各展览板块内容，空间布局及参观动线，各个展区布局等情况，提出自己意见、建议及方案。（0-3分）  （4）针对本项目及初设中展示手段及表现形式：展示手法、形式、方式及如何体现方志文化的内涵和历史，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及方案。（0-4分）  （5）针对本项目及初设中高科技互动多媒体，如何体现展示手段具有亲民性和互动性，让参观者参与其中，加深印象，建立黏性等情况，提出自己意见、建议及方案。（0-3分）  （6）针对本项目及初设中设计深度，平面图、分区布局图、人流动线图、展项分布图、各个分区效果图（或方案示意图）等，提出自己意见、建议及方案。（0-4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15.5分） | 针对本项目：  （1）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有力、可行等情况。（0-3分）  （2）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是否符合要求，保证措施有力、可行等情况。（0-3分）  （3）施工组织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4）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3分）  （5）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操作性强等情况。（0-3.5分） |
| 6 | 项目团队  （5分） | 6.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完整有效的且盖章施工合同或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要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未提供不得分）  6.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和在本单位的近三月中任一时点的社保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  （5分） | （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服务承诺是否到位，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售后服务标准、队伍等；根据供应商到达现场时间长短（提供相关说明资料）。（0-3分）  （2）后期运营：提供完整的运营思路，考虑该展馆的延续性、社会效益以及后期影响力，实现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0-2分） |
| 8 | 政策分  （1分）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9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4.2.1-4.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6.3.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说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4设备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6.3.5技术标投标品牌型号、数量等与价格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数量等不一致的；

6.3.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9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10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11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1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17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供签约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以及磋商文件与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等，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及交货地点**

1.工期：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2.**项目结算约定：**

2.1本项目完成后，在设计及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按原合同总金额结算。

2.2项目过程中如产生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及数量变更的,则费用相应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设计费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清单内已列明的以投标报价按实结算。新增清单内未列明部分单价按市场询价及采购人认可为准再结算。无论增加多少，都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3）信息价中没有的物品采集的结算以市场询价，并须得到采购人后方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计和施工质量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艺术创意、非标部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深化方案须在中标后7天内按采购人意见再次进行设计，费用不再另计。材料设备、艺术创意、非标部分、项目方案等专家认证由采购人组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风险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环保且质量优良，如与采购人意见相左时，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单位名称）的**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属于**（三）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③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来确定；

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1业绩———————页码

5.2企业管理体系证书———————页码

5.3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页码

5.4展陈方案设计———————页码

5.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6项目团队———————页码

5.7售后服务———————页码

5.8政策分———————页码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方志馆陈列展示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始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浦江方志馆项目汇总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策划设计及深化 | 1项 |  |  |  |
| （二） | 基础装饰部分 | 1项 |  |  |  |
| （三） | 电气部分 | 1项 |  |  |  |
| （四） | 展陈布展部分 | 1项 |  |  |  |
| （五） | 场景模型部分 | 1项 |  |  |  |
| （六） | 其他 | 1项 |  |  |  |
| 投标价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浦江方志馆项目-策划设计及深化**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展陈大纲创意策划 | 项 | 1 |  |  |  |
| 2 | 整体展馆规划设计 | 项 | 1 |  |  |  |
| 3 | 展馆整体空间设计 | 项 | 1 |  |  |  |
| 4 | 文案+视觉设计 | 项 | 1 |  |  |  |
| 5 | 施工图竣工图 | 项 | 1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二）浦江方志馆项目-基础装饰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拆除及新作 | | | | | | |
| 1 | 砖砌体拆除 | m³ | 270 |  |  |  |
| 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 | 310 |  |  |  |
| 3 | 平面块料拆除 | ㎡ | 60 |  |  |  |
| 4 | 铲除清理墙面涂料面 | ㎡ | 360 |  |  |  |
| 5 | 灯具拆除 | 项 | 1 |  |  |  |
| 6 | 强电布管布线拆除 | 项 | 1 |  |  |  |
| 7 | 卫生间折、新砌和混凝土浇筑顶 | m³ | 10 |  |  |  |
| 顶面 | | | | | | |
| 8 | 吊顶天棚 | ㎡ | 40 |  |  |  |
| 9 | 格栅方通吊顶 | ㎡ | 118 |  |  |  |
| 10 | 软膜天棚 | ㎡ | 7 |  |  |  |
| 11 | 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 ㎡ | 128 |  |  |  |
| 12 | 新建隔墙墙面质感丝光涂料漆饰面 | ㎡ | 95 |  |  |  |
| 13 | 新建玻璃展示柜体 | 组 | 9 |  |  |  |
| 14 | 造型边吊灯槽 | m | 89 |  |  |  |
| 15 | 原有墙面及整个外墙油漆饰面 | ㎡ | 800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三）浦江方志馆项目-电气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个 | 1 |  |  |  |
| 2 | 电缆槽盒 | m | 85 |  |  |  |
| 3 | 电力电缆1 | m | 5 |  |  |  |
| 4 | 电力电缆2 | m | 26 |  |  |  |
| 5 | 电力电缆3 | m | 29 |  |  |  |
| 6 | 配管WL01-WL21 | m | 370 |  |  |  |
| 7 | 配管WE01-12 | m | 140 |  |  |  |
| 8 | 配线1 | m | 2700 |  |  |  |
| 9 | 配线2 | m | 1250 |  |  |  |
| 10 | 插座 | 个 | 32 |  |  |  |
| 11 | 地面安全插座 | 个 | 5 |  |  |  |
| 12 | 展馆专业射灯 | 套 | 56 |  |  |  |
| 13 | 展馆投影灯 | 套 | 2 |  |  |  |
| 14 | 定制造型发光艺术灯带 | m | 125 |  |  |  |
| 15 | 凿（压）槽 | m | 15 |  |  |  |
| 16 | 接线盒 | 个 | 120 |  |  |  |
| 17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套 | 2 |  |  |  |
| 18 | 疏散出口标志灯 | 套 | 6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四）浦江方志馆项目—展陈布展部分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地面 | | | | | | |
| 1 | 局部强化地板 | ㎡ | 86 |  |  |  |
| 2 | 局部造景 | ㎡ | 26 |  |  |  |
| 3 | 石材地面 | ㎡ | 20 |  |  |  |
| 顶面 | | | | | | |
| 4 | 展示区域定制灯具 | ㎡ | 12 |  |  |  |
| 5 | 造型灯箱 | ㎡ | 25 |  |  |  |
| 立面 | | | | | | |
| 6 | 定制艺术雕刻造型 | 项 | 1 |  |  |  |
| 7 | 定制发光字 | 个 | 12 |  |  |  |
| 8 | 定制亚克力雕刻字 | 个 | 300 |  |  |  |
| 9 | 定制展馆专用投影漆 | ㎡ | 26 |  |  |  |
| 10 | 定制发光造型垭口 | ㎡ | 4 |  |  |  |
| 11 | 艺术造型外挂灯箱 | 个 | 5 |  |  |  |
| 12 | 定制UV印 | ㎡ | 22 |  |  |  |
| 13 | 背发光玻璃灯箱 | ㎡ | 10 |  |  |  |
| 14 | 定制手绘 | ㎡ | 3 |  |  |  |
| 15 | 定制装饰造型缝 | 项 | 2 |  |  |  |
| 16 | 艺术创意定制 | 个 | 5 |  |  |  |
| 17 | 定制艺术喷绘 | ㎡ | 50 |  |  |  |
| 18 | 定制发光艺术灯条 | m | 45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五）浦江方志馆项目—场景模型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艺术创意定制1 | ㎡ | 10.5 |  |  |  |
| 2 | 艺术创意定制2 | 项 | 4 |  |  |  |
| 3 | 艺术创意定制3 | 项 | 4 |  |  |  |
| 4 | 艺术创意定制4 | 组 | 12 |  |  |  |
| 5 | 艺术创意定制5 | m | 26.3 |  |  |  |
| 6 | 艺术创意定制6 | 个 | 10 |  |  |  |
| 7 | 艺术创意定制7 | 张 | 15 |  |  |  |
| 8 | 艺术创意定制8 | 把 | 40 |  |  |  |
| 9 | 艺术创意定制9 | 个 | 1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0400元，超过此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浦江方志馆项目汇总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策划设计及深化 | 1项 |  |  |  |
| （二） | 基础装饰部分 | 1项 |  |  |  |
| （三） | 电气部分 | 1项 |  |  |  |
| （四） | 展陈布展部分 | 1项 |  |  |  |
| （五） | 场景模型部分 | 1项 |  |  |  |
| （六） | 其他 | 1项 |  |  |  |
| 投标价总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浦江方志馆项目-策划设计及深化**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展陈大纲创意策划 | 项 | 1 |  |  |  |
| 2 | 整体展馆规划设计 | 项 | 1 |  |  |  |
| 3 | 展馆整体空间设计 | 项 | 1 |  |  |  |
| 4 | 文案+视觉设计 | 项 | 1 |  |  |  |
| 5 | 施工图竣工图 | 项 | 1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二）浦江方志馆项目-基础装饰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拆除及新作 | | | | | | |
| 1 | 砖砌体拆除 | m³ | 270 |  |  |  |
| 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 | 310 |  |  |  |
| 3 | 平面块料拆除 | ㎡ | 60 |  |  |  |
| 4 | 铲除清理墙面涂料面 | ㎡ | 360 |  |  |  |
| 5 | 灯具拆除 | 项 | 1 |  |  |  |
| 6 | 强电布管布线拆除 | 项 | 1 |  |  |  |
| 7 | 卫生间折、新砌和混凝土浇筑顶 | m³ | 10 |  |  |  |
| 顶面 | | | | | | |
| 8 | 吊顶天棚 | ㎡ | 40 |  |  |  |
| 9 | 格栅方通吊顶 | ㎡ | 118 |  |  |  |
| 10 | 软膜天棚 | ㎡ | 7 |  |  |  |
| 11 | 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 ㎡ | 128 |  |  |  |
| 12 | 新建隔墙墙面质感丝光涂料漆饰面 | ㎡ | 95 |  |  |  |
| 13 | 新建玻璃展示柜体 | 组 | 9 |  |  |  |
| 14 | 造型边吊灯槽 | m | 89 |  |  |  |
| 15 | 原有墙面及整个外墙油漆饰面 | ㎡ | 800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三）浦江方志馆项目-电气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个 | 1 |  |  |  |
| 2 | 电缆槽盒 | m | 85 |  |  |  |
| 3 | 电力电缆1 | m | 5 |  |  |  |
| 4 | 电力电缆2 | m | 26 |  |  |  |
| 5 | 电力电缆3 | m | 29 |  |  |  |
| 6 | 配管WL01-WL21 | m | 370 |  |  |  |
| 7 | 配管WE01-12 | m | 140 |  |  |  |
| 8 | 配线1 | m | 2700 |  |  |  |
| 9 | 配线2 | m | 1250 |  |  |  |
| 10 | 插座 | 个 | 32 |  |  |  |
| 11 | 地面安全插座 | 个 | 5 |  |  |  |
| 12 | 展馆专业射灯 | 套 | 56 |  |  |  |
| 13 | 展馆投影灯 | 套 | 2 |  |  |  |
| 14 | 定制造型发光艺术灯带 | m | 125 |  |  |  |
| 15 | 凿（压）槽 | m | 15 |  |  |  |
| 16 | 接线盒 | 个 | 120 |  |  |  |
| 17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套 | 2 |  |  |  |
| 18 | 疏散出口标志灯 | 套 | 6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四）浦江方志馆项目—展陈布展部分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地面 | | | | | | |
| 1 | 局部强化地板 | ㎡ | 86 |  |  |  |
| 2 | 局部造景 | ㎡ | 26 |  |  |  |
| 3 | 石材地面 | ㎡ | 20 |  |  |  |
| 顶面 | | | | | | |
| 4 | 展示区域定制灯具 | ㎡ | 12 |  |  |  |
| 5 | 造型灯箱 | ㎡ | 25 |  |  |  |
| 立面 | | | | | | |
| 6 | 定制艺术雕刻造型 | 项 | 1 |  |  |  |
| 7 | 定制发光字 | 个 | 12 |  |  |  |
| 8 | 定制亚克力雕刻字 | 个 | 300 |  |  |  |
| 9 | 定制展馆专用投影漆 | ㎡ | 26 |  |  |  |
| 10 | 定制发光造型垭口 | ㎡ | 4 |  |  |  |
| 11 | 艺术造型外挂灯箱 | 个 | 5 |  |  |  |
| 12 | 定制UV印 | ㎡ | 22 |  |  |  |
| 13 | 背发光玻璃灯箱 | ㎡ | 10 |  |  |  |
| 14 | 定制手绘 | ㎡ | 3 |  |  |  |
| 15 | 定制装饰造型缝 | 项 | 2 |  |  |  |
| 16 | 艺术创意定制 | 个 | 5 |  |  |  |
| 17 | 定制艺术喷绘 | ㎡ | 50 |  |  |  |
| 18 | 定制发光艺术灯条 | m | 45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 **（六）浦江方志馆项目—场景模型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艺术创意定制1 | ㎡ | 10.5 |  |  |  |
| 2 | 艺术创意定制2 | 项 | 4 |  |  |  |
| 3 | 艺术创意定制3 | 项 | 4 |  |  |  |
| 4 | 艺术创意定制4 | 组 | 12 |  |  |  |
| 5 | 艺术创意定制5 | m | 26.3 |  |  |  |
| 6 | 艺术创意定制6 | 个 | 10 |  |  |  |
| 7 | 艺术创意定制7 | 张 | 15 |  |  |  |
| 8 | 艺术创意定制8 | 把 | 40 |  |  |  |
| 9 | 艺术创意定制9 | 个 | 1 |  |  |  |
| 小计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0400元，超过此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